

乌海市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法律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2026HDWJ004-FW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乌海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乌海市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230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狮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乌海市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法律服务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乌海市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法律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乌海市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;并提供下列材料: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竞标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记录“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/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;3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投标资格被取消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破产状态;4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;5、供应商须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;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凡符合上述资格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项目的竞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2-10 17:30:00到2026-02-24 18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招标代理机构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2-27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41号青山路(华立建设公司四楼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2-27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41号青山路(华立建设公司四楼)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:企业营业执照、供应商须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、非企业法人代表来报名者应提供授权代理委托书及身份证;提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查询结果截图。;

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狮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狮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 乌海市

联系人: 郝工

电话: 15694730877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鸿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41号青山路 (华立建设公司四楼)

联系人: 冯工

电话: 15049793723

邮件: sgh6116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施林岩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